证券代码：601878　　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#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 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019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 日

**附件：**

**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**

| 序号 | 现行公司章程 |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| 修改理由及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第五十二条<br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br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网络、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| 第五十二条<br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br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**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**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|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十五条 |
| 2. | 第一百一十一条<br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| 第一百一十一条<br>**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** |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 |
| 3. | 第一百四十八条<br>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 | 第一百四十八条<br>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 |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八条 |

| 序号 | 现行公司章程 |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| 修改理由及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风险控制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。<br>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/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，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<br>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。<br>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，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。 | 风险控制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。<br>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，**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**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，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<br>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。<br>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，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。 | |
| 4. | 第一百五十七条<br>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| 第一百五十七条<br>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**监事**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|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六十九条 |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